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790號

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創達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
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7,
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890元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